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達鴻國際光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易蓁

王榮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萬肆仟壹  
佰伍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8  
02 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該事件  
03 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,150元，已由  
04 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  
05 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4,150元，並應依  
06 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07 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